

黑龙江省数据局文件

黑数规〔2025〕1号

签发人：高炽扬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数据局，省直各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们制定了《黑龙江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构建全国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规范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含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登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相关术语含义如下：

（一）公共数据资源，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

（二）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是指基于公共数据资源，经过加工、处理、分析后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包括模型、核验、报告、数据集、API 接口等。

（三）登记主体，是指根据工作职责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单位，以及依法依规对授权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

营的法人组织。

（四）登记机构，是指由省、设区的市数据管理部门设立或指定的，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的事业单位。

（五）登记平台，是指省数据管理部门建设的支撑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全流程服务管理的信息化系统。

第四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标准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登记要求

第五条 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对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登记主体依托政务数据目录、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开展登记。

鼓励经授权开展运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对利用被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鼓励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对直接持有或管理的公共数据资源及形成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

第六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实行分级管理。省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指导、监督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指导省级登记机构开展日常工作，按照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标准体系建设登记平台，并与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对接，实现登记信息互联互通。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推动、监督本部门和本行业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

市（地）、县（市、区）数据管理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部署要求。

第七条 登记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要求，按照行政层级和属地原则提供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登记服务；

（二）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相关业务规则，经同级数据管理部门同意后对外公布；

（三）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申请、受理、形式审核、公示、结果发放、结果查询等服务；

（四）完整、准确、清晰地记载各类登记事项信息，形成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五）不断优化登记服务能力水平，提供与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和培训服务；

（六）处理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异议问题；

（七）经数据管理部门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

第八条 登记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加强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与政务数据目录、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的关联，通过技术手段等实现便捷化登记；

（二）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责任机制，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强化数据安全保护技术应用，妥善保管登记信息；

(三)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违法违规将登记信息或由登记信息统计、分析形成的有关信息对外披露或提供；

(四) 定期向数据管理部门报送登记业务开展、平台运行等情况。

第九条 登记主体应当通过登记平台提出登记申请，如实准确提供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登记主体在申请登记前应当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存证，确保来源可查、加工可控。

第三章 登记程序

第十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活动按照申请、受理、形式审核、公示、赋码等程序开展。

第十一条 登记主体可以自行申请登记，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进行登记。涉及多个主体的，可共同提出登记申请或协商一致后由单独主体提出登记申请。

第十二条 登记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需一次性告知登记主体补充完善，并按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登记主体及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登记机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登记材料形式审核。审核未完成或未通过的，应当向登记主体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不予办理登记：

- （一）重复登记的；
- （二）登记主体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三）存在数据权属争议或存在未解决异议的；
-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予登记的情形。

第十五条 登记机构应当将形式审核通过后的登记信息通过登记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登记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登记数据名称、登记主体名称、登记类型、数据内容简介等。

第十六条 在公示期内，相关当事人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实名提出异议，并提供真实、必要的证明材料。

登记机构应当在受理异议后中止公示，并对异议双方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及时做出复核决定并通知异议双方。异议不成立的，恢复登记公示；异议成立或不能解决的，应当终止登记。

第十七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数据局制定的统一编码规范向登记主体发放带有登记结果查询码的登记确认单。

登记确认单由国家数据管理部门统一监制，通过登记平台核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造、伪造、出借或者出卖登记确认单，不得利用登记确认单获取不当得利。

第十八条 登记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三年，自赋码之日起计算。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登记，根据授权协议运营期限不超过三年的，登记结果有效期以实际运营期限为准。

登记结果有效期届满且需继续使用的，登记主体应当在期满前 60 日内按照规定续展。每次续展期最长为三年，自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按规定续展的，由登记机构予以注销并公告。

第四章 登记类型

第十九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类型主要包括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登记主体应当在开展授权运营活动并提供公共数据资源或交付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首次登记申请。

申请首次登记的，登记主体应当按规定提交主体信息、数据合法合规性来源、数据资源情况、存证情况、产品和服务信息、应用场景信息、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申请材料。

本细则施行前已开展相关活动的，登记主体应按照首次登记程序于本细则施行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第二十一条 对于涉及数据来源、数据资源情况、产品和服务、存证情况等发生重要更新或重大变化的，或者登记主体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登记主体应当于变更登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登记主体、利害关系人认为已登记信息有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经登记主体书面同意或有证据证明登记信息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对有关错误信息予以更正。

申请更正登记的，登记主体或利害关系人应当向登记机构提交证明登记信息错误的佐证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体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登记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注销。

- (一) 公共数据资源不可复原或灭失的；
- (二) 登记主体放弃相关权益或权益期限届满的；
- (三) 登记主体因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存续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登记主体应当在注销登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标准体系和登记工作评价机制，统筹开展辖区内登记机构服务水平评价。

第二十五条 登记机构在登记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由同级数据管理部门采取约谈、现场指导或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取消登记机构资格等管理措施：

- (一) 开展虚假登记；
- (二) 擅自复制、篡改、损毁、伪造登记结果；
- (三) 私自泄露登记信息或利用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获利；

(四) 履职不当或拒不履职的情况;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登记主体有下列行为的, 由登记机构经核实认定后撤销登记:

(一) 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登记材料;

(二) 擅自篡改、伪造登记结果;

(三) 非法使用或利用登记结果进行不正当获利;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数据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有效期 2 年。期间, 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对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

